《揭西县上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022号），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对上砂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空间保障，作为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试点镇，揭西县自然资源局、上砂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规划，该规划成果已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复。

## 一、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上砂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含22个行政村，面积约125.89平方公里。镇区范围东至新东村来龙路，西至梅汕高速，南至联东径背村，北至上砂高速出入口，面积约1.31平方公里。

## 二、规划定位

认真贯彻揭阳市委、市政府和揭西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榕江之源，茶香上砂”为发展愿景，整合镇域特色资源，有序推进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产业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将上砂镇打造成为以客家文化、庄子文化为特色的揭西西部宜居、宜游的生态农文旅城镇。

##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三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上砂镇镇区形成镇域综合服务核心，依托梅汕高速，形成南北向对外联系的交通发展轴；依托南北两条县道，联系中部、南部各村，形成两条联系发展次轴；建设农旅融合发展区、生态保育区、综合发展区与现代农业发展区四大片区。

## 四、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揭阳市下达任务，划定耕地保有量10.50平方公里(1.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19平方公里(1.5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57平方公里(2.04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6平方公里(0.17万亩)。

## 五、明确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镇区涉及社前社区、下联村、新东村、联东村、红星村、联中村；中心村包括上山村、活动村、三水村、径心村、上联村；基层村为其余各村。按照集聚提升类和一般发展类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上山村、活动村、上联村、下联村、新东村、联东村、联中村、红星村、径心村、三水村；一般发展类村庄包括汤輋村、上林村、龙门村、活西村、新岭村、径上村、双丰村、美丰村、北湖村、竹苏村、古塘村、新丰村。

## 六、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以“多层级、全覆盖、多元化”为发展目标，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构建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发展格局。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前提下，实现设施集约布局，引导有限的公共财政投入发挥最大的效应。根据规划服务人口规模的不同，按照“镇级-村级”两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 七、制定产业发展方向

围绕“榕江绿色经济走廊”赋能，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持续壮大现代农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巩固培育文化休闲旅游，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全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高地、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农文旅目的地。

## 八、支撑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通过盘活提升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精细化利用乡村土地资源。坚持乡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合理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乡村振兴项目需求，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结合实际情况，对存量规模进行腾挪，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等近三年迫切需求。

## 九、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突出交通基础设施先导作用，镇域构建以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为骨架，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两横两纵”的主干路网骨架，加快落实省道S508路面升级改造，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在基础设施方面，提出水、电、气、通信、环卫、消防、防灾等市政系统规划优化路径，重点保障各类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 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明确矿山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和项目的规模、布局和实施计划。通过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产业导入等国土综合整治，实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规划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布局，为镇域经济发展腾挪建设用地，促进用地集约化发展。

## 十一、镇区规划

镇区范围内打造“一心一轴三片区”的整体空间结构；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引导居住用地统筹布局，统筹实施存量更新改造与增量开发建设；高标准健全配套设施体系，完善镇区生活性服务设施，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级和品质，形成“以上砂市场为核心，主要街道商住结合”的商业空间结构；依据上砂镇地区特征，加强绿地景观营造，规划形成“一核一带多点”的城镇空间景观结构；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一水穿城，青山环抱”乡镇风貌特色定位。

## 十二、村庄规划

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各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内容以详细规划的深度纳入到《规划》中统筹编制，明确村庄用地布局，编制村庄规划总图、村庄控制线规划图、设施规划图对村庄的用途管制、底线管控、各类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布点、市政管网布置作出具体规定；编制单元图则对村庄重点地块开发强度以及主要道路断面形式进行控制；制定村庄建设管控通则对村民住宅用地、乡村公益设施、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建筑退距以及入户管网等方面进行规划管控。

## 十三、规划传导与实施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及各类设施布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要求。明确不同村庄的规划管控方式，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规划实施管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以《规划》对各行政村作出的详细规划内容和村庄建设管控通则进行规划实施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